合	同	容	记	编	号	
	נייו	₩.	и	ЭШ	7	ĭ

Г										
									1	
									l	
									1	
									1	
									1	
									l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u>东城区存量违法建设核查工作经费测绘服务米购项目</u>
委托人:	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100000 (100000)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老钱局胡同甲14号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有效期限: 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6月30日

#### 填写说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 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 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u>东城区存量违法建</u>设核查工作经费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是/■否

#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一)服务范围:

夯实分类持续推进治理,存量无手续建筑摸排,数据更新维护。

# (二)服务内容:

#### 1、夯实分类持续推进治理

针对市规自委下发的深化巩固底图图斑,以内外业结合的方式开展精准分类工作,运用 东城区房屋核查成果等多源数据,初步核查已取得规划等手续的图形,针对未取得规划手续 的项目,摸排现场实际情况,并进行分类,具体工作标准按照北京市"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办公室《关于夯实存量无手续建筑底数工作的通知》执行。

#### 2、存量无手续建筑摸排

针对完成分类的项目,市专指办将其中待完善类、持续治理类、未拆除的限期整治类纳入存量无手续建筑底数,对其中的房屋建筑图斑,以项目院落进行聚合,并按照居住类、产业类、公服类进行分类,同时按照北京市"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办公室《关于开展存量无手续建筑摸排工作的通知》中的信息填报要求,收集就业、税收、人口等相关信息,进行填报。

#### 3、数据更新维护

对以上数据建设数据库,进行信息化管理,并定期更新维护相关数据。

#### 4、日常技术支撑工作

按照市规自委的各项要求,结合我区的工作计划安排,进行电子图纸制作、编制成果报告等工作

#### (三)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市级下发东城区图斑外业核

#### 查初步分类工作;

第二阶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完成项目成果编制并通过验收,配合完成有关审查、汇报工作。

# (四) 执行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29号)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的批复》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北京市政府《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 《北京市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在【北京市东城区】履行。

#### (二)成果提交:

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成果文件,提供项目范围内相应成果的空间矢量数据(shp 或 gdb 格式),以及相应的数据结构说明文件。

- 1、深化巩固底图数据库(gdb或shp)
- 2、现场摸排照片(jpg)
- 3、存量无手续摸排数据库(gdb或shp)

####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无】。
- 2、提供工作条件: 【无】。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无】。

####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履约验收、评价方法

-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 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 任。
  - 2、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甲方组织评审会进行验收。
-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针对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通过评审验收。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 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7

####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u>贰佰陆拾肆万叁仟捌佰柒拾贰元整</u>(小写: 2,643,872.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全部税金)

#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 2、履约保证金形式: 提交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 1) 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人民币大写: 壹 佰零伍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元整 (小写: 1,057,548.00元);
- 2) 乙方需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市级下发东城区图斑外业核查初步分类工作,甲方验收初步成果并取得认可,预计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元整 (小写: 1,057,548.00元) 具体时间按照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 3) 乙方完成完成成果编制并通过验收,预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捌仟柒佰柒拾陆元整 (小写: ¥528,776.00 元),具体时间按照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号

邮政编码: 100038

联系电话: 010-6398187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 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财政拨款原因除外),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 工作。
-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 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用途。

####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 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 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 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 偿责任。
-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u>1</u>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u>千分之三</u>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u>30</u>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u>20%</u>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No. of the second

- 4、乙方擅自将工作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_20%\_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 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 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向分包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20 经货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依据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甲方: 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章)

